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6-05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决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 56,673.94 万元调减至 46,223.88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数量、特定对象认购金额等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方案原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 7,526.42 万股（含 7,526.42 万股）。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56,673.94 万元。

方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 6,138.63 万股（含 6,138.63 万股）。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6,223.88 万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方案原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锦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建永超投资有限公司、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6 名特定对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1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999.95	10,624,100	14.12%
2	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765.00	5,000,000	6.64%
3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789.00	13,000,000	17.27%
4	上海尚锦置业有限公司	15,060.00	20,000,000	26.57%
5	福建永超投资有限公司	15,060.00	20,000,000	26.57%
6	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99.99	6,640,100	8.82%
合计		56,673.94	75,264,200	

方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锦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建永超投资有限公司、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6 名特定对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1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82.13	8,475,600	13.81%

2	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3.57	3,988,800	6.50%
3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809.51	10,371,200	16.89%
4	上海尚锦置业有限公司	12,014.34	15,955,300	25.99%
5	福建永超投资有限公司	12,014.34	15,955,300	25.99%
6	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99.99	6,640,100	10.82%
合计		46,223.88	61,386,300	

3、募集资金用途

方案原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为 56,673.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2,608	20,000.00
2	环境友好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41,650	22,173.94
3	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525	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0,000.00
合 计		100,783	56,673.94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途径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方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为 46,223.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2,608	20,000.00
2	环境友好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41,650	22,173.94
3	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525	4,049.94
合 计		88,783	46,223.8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

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途径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上述调整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

